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7 日 15:00——2017 年 3 月 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 D1 栋一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1 董事候选人： 刘丹军

1.1.2 董事候选人： 郑文舫

1.1.3 董事候选人： 卢胜

1.1.4 董事候选人： 袁疆

1.1.5 董事候选人： 王鸣

1.1.6 董事候选人： 王栋栋

1.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

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征夫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秀生

议案 2、《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付扬

2.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详细内容见2017年2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规则，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

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7年3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懿 孟妍

联系电话：027—87341810

传真：027—8734181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投票数
	1.1.1董事候选人： 刘丹军	
	1.1.2董事候选人： 郑文舫	
	1.1.3董事候选人： 卢胜	
	1.1.4董事候选人： 袁疆	
	1.1.5董事候选人： 王鸣	
	1.1.6董事候选人： 王栎栎	
1	注：1.议案1.1实行累积投票,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拥有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倍，如直接在“投票数”一栏打“√”,则表示将拥有的投票数均分给打“√”的候选人；2.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倍，否则视为无效。	
	1.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投票数
	1.2.1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清刚	
	1.2.2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征夫	
	1.2.3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秀生	
	注：1.议案1.2实行累积投票,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拥有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倍，如直接在“投票数”一栏打“√”,则表示将拥有的投票数均分给打“√”的候选人；2.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倍，否则视为无效。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投票数
	2.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付扬	
2	2.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注：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拥有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倍，如直接在“投票数”一栏打“√”,则表示将拥有的投票数均分给打“√”的候选人；2.选举2名监事的投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倍，否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59
-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1	董事候选人： 刘丹军	1.01
1.1.2	董事候选人： 郑文舫	1.02
1.1.3	董事候选人： 卢胜	1.03
1.1.4	董事候选人： 袁疆	1.04
1.1.5	董事候选人： 王鸣	1.05
1.1.6	董事候选人： 王栎栎	1.06
1.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清刚	2.01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征夫	2.02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秀生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付扬	3.01
2.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张代玮	3.0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和议案2为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议案1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子议案1.1和1.2。子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子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2为选举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

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